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

董事局現公佈，朱國新先生將退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餘下之聯席公司秘書黎浩文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集團財務總監。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朱國新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服務38年，因彼退休而退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本公司餘下之聯席公司秘書黎浩文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黎先生亦為本公司集團財務總監。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朱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黎浩文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博士、林高演博士、鄧日燊先生、劉王泉先生及何厚鏘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及鄭家安先生；及(i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胡經昌先生、歐肇基先生及冼雅恩先生。